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花蓮縣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或具原民會、教育部及與本縣相互承認認證資格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臺灣台語	1. 正取 1 名 2.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薪資以鐘點計；具有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每節鐘點費 405 元。
臺灣客語	1. 正取 1 名 2.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薪資以鐘點計；具有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每節鐘點費 405 元。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 電話：(03)8562619#702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 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及相關證明。

1. **臺灣台語**：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臺灣客語**：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具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三)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四) 簡要自傳：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五)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六)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臺灣台語	口試佔 100%，應試時間 10 分鐘，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臺灣客語	口試佔 100%，應試時間 10 分鐘，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三) 第 3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4 時起。

(四) 第 4 次招考：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4 時起。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電話：(03) 8562619#702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30～13：40	報到及甄試說明	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14：0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拾、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本簡章第玖點之甄選日期，並於甄選日下午 6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c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時間如下：

(三)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四)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 (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下：

(三)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四)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開學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bc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申訴專線：(03)8562619#702，申訴信箱：bcps376559811@gmail.com。

八、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http://www.bcps.hlc.edu.tw/>)網站及門首。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一、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一)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二)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三)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為避免人潮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日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招考次別：第 3 次招考

■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1. ☐ 是，_____ 族 2. ☐ 否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_____ 等級：_____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 ☐ 不需要		
(一) 初審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繳影本) ☐ 具結書 ☐ 准考證 ☐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簡要自傳						(二) 免繳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 _____ 款。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應考紀錄							
	口試： ☐ 到考 ☐ 缺考							
備註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100%)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科別：☐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4. 甄選時間：14 時起。
5. 13 時 30 分起辦理報到，未於 13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562619#702

附件一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 具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因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附件四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table border="0"><tr><td>☐ 申請加強照明。</td><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tr><tr><td>☐ 申請廣播設備。</td><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tr><tr><td>☐ 申請使用放大鏡。</td><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tr><tr><td>☐ 申請使用電梯。</td><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tr><tr><td>☐ 其他事項(請自述)：</td><td>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td></tr></table> ※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				
報考類科	☐ 閩南語 ☐ 客語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				
報考類科	☐ 閩南語 ☐ 客語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複查結果	經複查 ☐ 口試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 相符 ☐ 不符。 ☐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